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，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，爰擬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修正本辦法之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三、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四、文字酌作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）
- 五、修正學校應依本辦法提供之服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六、增訂本府得獎勵辦理特教方案優良學校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七、條次變更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